

《合同编号：20250401 》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新建红绿灯、电子警察设备及道路交通标识标线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托克逊县公安局

乙方：乌鲁木齐邮安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TKXZFCG(GK)JCZX2024-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托克逊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邮安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新建红绿灯、电子警察设备及道路交通标识标线项目

2.项目地点：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辖区内

3.项目内容：建设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新建红绿灯、电子警察设备及道路交通标识标线等（详见设备清单）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10773130.98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叁仟壹佰叁拾元玖角捌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辅材的提供、产品制造、质保期内易损件、备品备件、材料、辅材、培训及成品运输、装卸、搬运、保管、产品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运行、技术服务支持（平台建设）、保修期内维保服务、利润、税金、交付使用及保修等费用。

三、资金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
¥ 3231939.29 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玖分)，
后续根据项目进度付款；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
付合同总额的 70%，即：¥ 7541191.69 元（大写：柒佰伍拾肆万壹
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项目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 3% 履约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月后再进行支付。

2. 付款账号明细：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邮安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扬子江路分理处

行 号：105881000296

账 号：65001613200050001919

税 号：91650103715516473Q

四、项目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
要求》[GA/T75-94]的法定程序,经双方协商按照下列步骤实施: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现场勘查及工程施工要求，双方对《现场勘查报告》进行确认
签字；

2. 在具备施工条件时乙方提交《开工报告》提请甲方批准，在
三方批准施工的 24 小时内，乙方施工人员进场；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备接入测试及存储设备安装调试；

4.根据室外气温情况按合同要求完成室外设备安装调试。

5.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设备全部到场并开箱验收, 60 日内完成设备调试及运行。

6.施工必须满足城市规划建设要求, 电源线缆等必须采用地埋方式处理。

五、产品质量及调试要求

1.乙方须按设备清单表中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产品为全新产品, 包装完好, 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 否则必须予以更换,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合同设计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做到布局合理, 布线规范, 便于使用及维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3.相关设备的选用、安装、设置应符合现行或即将实施的国家标准或推荐性标准;

4.电警抓拍单元、球机、终端服务器、交换机及数据服务器、视频管理服务软件等设备及软件, 客户要求选用同一设备厂家产品, 且设备出厂日期为 2023 年以后产品, 并提供不少于一年的驻场服务和不少于 5 年的软硬件升级及漏洞修补服务;

5.新建设备无障碍接入现有的相关平台。

六、项目工期

1.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2.如遇下列情况, 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中途调整点位的；

(2) 受自然灾害原因影响的；

七、项目验收

1. 系统工程验收工作由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标准的第10条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进行；

2. 乙方负责按照标准要求提交项目竣工报告、技术资料、产品资料和相关图纸；

3. 在乙方提交竣工报告，设备调试完成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工程验收。

八、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结构、性能、安装和维修、校验所需的设备等技术要求”。以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为依据。

1. 项目施工验收基本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1) 按规范进行随工检验和交接验收，并做记录；

(2) 交接验收应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表、项目监理共同进行，并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3) 交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文件：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或相关文件；

3、项目验收记录；

(4) 项目经理应填写交接记录，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2.设备器材验收

主体设备根据合同技术参数验收。

3.系统技术验收

(1) 数字图像质量：实时图像达到 25 帧/秒,历史回放不低于 25 帧/秒；

(2) 视频编码应支持 H.264/MPEG-4 视频编码标准;符合 GB-28181 标准。

4.施工质量验收

(1) 监控点位选择与合同相符；

(2) 前端设备安装固定牢固、控制灵活；

(3) 布线合理规范，绑扎结实美观，摄像机到保护箱之间用软管穿线；

(4) 基础牢固、立杆稳定、接地良好；

(5) 保护箱安装高度适中、固定牢固、进出线孔密封良好；

(6) 保护箱内的线缆标识清楚。

5.质量缺陷整改

(1) 经检验发现设备器材质量缺陷，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更换；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更换缺陷设备器材；

(3) 如果项目验收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接收整改意见的十日内完成整改；

(4) 乙方更换设备或完成整改后提请甲方复验。

(5) 设备材料及安装技术必须能抗十二级大风，质保期内因大风及高温天气出现质量和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自行免费恢复并负担全部责任。”

6. 验收人员：

双方同意，项目竣工后在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7. 验收标准：

项目相关条件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751-2008)等标准。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随时查验设备器材、监督施工进度、检查工程质量，当发现质量问题时，责令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限期内进行整改；

2. 甲方有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支付项目合同款项的义务；

3.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建设的设备及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

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与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待货物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设备均运行正常后，甲方有及组织竣工验收的义务。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对接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2.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甲方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4.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具有按照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并达到设计方案技术要求的义务；

6.负责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施工质量问题免费返修；

7.乙方具有接受甲方现场监督管理，严守甲方各项工作秘密的义务；

8.乙方具有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义务；

9.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10.乙方负责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资料；

11、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同时需接入各点位电、网并承担一年的电费及网络费用。

十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采购供应设备器材实行分类质保：

(1) 乙方为本合同建设内容提供叁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质保日期为本系统试运行之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设备质量问题，乙方用同型号备品替换，在设备维修后换回替代备品；

2.质保期内，乙方为此次项目将派驻 1 名工程师及专用维护工具在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供 24 小时现场服务。负责售后维护工作，上门为甲方单位专职维护，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限内进行故障修复，甲方应积极给予协助配合；

3.质保期间如因地震、火灾、大风、尘暴等天灾或因暴动骚乱等不可抗力造成设备器材损坏或系统运行故障，乙方负责修复，只收取设备器材工本费；因车辆肇事、人为破坏造成的设备器材损坏或系统运行故障，由乙方负责修复，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依照合同设备清单计算；

4.乙方根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甲方使用的系统设备提供售后维护，甲方应给与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系统在投入使用叁年之内乙方负责质保，本协议期满后，如需由乙方继续负责维修工作，由双方

另签订维护协议为准；

5.系统运行期间，如果出现设备故障、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的2小时内派出技术员抵达现场，6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质保期内乙方不定期的对工程质量进行主动回访和维护；

7.乙方对系统升级，系统改造、扩展、设备更新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方案设计；

8.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编撰培训大纲，经甲方批准后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系统运行的各类问题。

十二、合同变更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必须变更施工内容，由双方协商确认并填写《项目施工变更单》；

2.施工内容变更后，应根据变更内容增减相应费用；

3.项目实施期间甲方下达的各项指令或乙方的请示汇报，均以书面或传真方式表达，对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并予以复。

十三、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时起48小时内通知

另一方，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时起，本协议终止，终止期间不计入本协议履行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将所发生事件详细情况向另一方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部门关于该事件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于情形消除之时起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通知到达另一方之时起，协议开始继续履行，履行期间开始继续计算。

十四、违约责任

1. 非乙方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逾期 30 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如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如有因非人力、自然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不可追究对方责任。

十五、争议处理

如果发生合同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设备清单

十七、其它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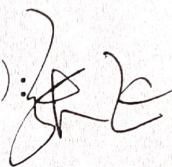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增补，增补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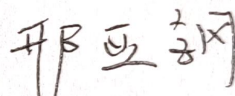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6日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6日